

## 聲明參與分配狀(範本)2

案號：○年○執字第○號

股別：○股

※請  
依案  
號、  
股別  
填寫

義務人：林○○

聲明人 ○○○

住址：屏東市○○路○號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電話：08-712XXXX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住址：屏東市○○路○號

身分證字號：B123456789

電話：08-712XXXX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住址：屏東市○○路○號

電話：08-712XXXX

為聲明參與分配事：

聲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臺幣  元，並自 ○年○月○日 起至 ○年○月○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○ 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，就 ○年度○執字第○號行政執行事件參與分配。

事實及理由

貴分署 ○年度○執字第○號行政執行事件，業將義務人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的土地及建物查封在案。聲明人對上述土地及建物有第○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新台幣  元存在(或優先債權)，迄今全未受償。為此檢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借據，請求參與分配。

證據

- 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
- 二、他項權利證明書
- 三、借據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鑒

具狀人 林○○

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